

海峡两岸互联网保险监管制度比较研究

李伟群¹, 丁旭明²

(^{1,2} 华东政法大学, 上海 200042)

摘要: 互联网保险业务是顺应时代发展的产物, 保险机构不会仅将其视为一个新型的销售渠道, 而是更重视其背后隐含的营销契机, 利用大数据和云技术进行交叉分析, 借以发掘潜在的市场, 增加保险市场的渗透率。比较两岸互联网保险监管思维可知, 祖国大陆在监管态度上敢于试错, 而中国台湾地区的监管则采用审慎前进的原则。两者相较, 各有优劣。较之大陆, 中国台湾地区的规定缺失对市场销售行为进行监管这一核心内容。然而, 在知识产权、个人隐私权、消费者保护、公平交易方面, 中国台湾地区成熟的经验又可资大陆借鉴。建议两岸保险监管模式能够相互渗透、适度整合, 两地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发展一定会更好。

关键词: 互联网; 保险监管; 第三方网络平台; 海峡两岸; 互联网保险

JEL 分类号: G22 中图分类号: F84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428(2018)07-0062-06

DOI: 10.13910/j.cnki.shjr.2018.07.010

一、引言

根据专注网络媒体咨询研究机构艾瑞咨询(iResearch)的统计, 2015年中国大陆第三方互联网支付交易规模已经达到11.8万亿元, 同比增速46.9%¹。与此相对, 中国台湾地区的发展速度较慢, 直至2015年才开放第三方支付业务, 但业务量亦呈急剧上升趋势。毕竟, 人们通过智能手机数字化平台购买保险产品, 保险公司通过互联网提供精细的保险服务, 都早已不是什么新鲜事。

2015年3月, 祖国大陆制定了“互联网+”行动计划, 体现了国家对互联网发展的高度重视。同年7月22日保监会公布了《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 使得互联网保险业务的推广有了法律上的依据, 同时亦为互联网保险监管确立了原则与方向。监管的重心是围绕“依法监管、适度监

管、分类监管、协同监管、创新监管”²这一主轴展开, 监管的态度则显得较为积极主动。与此相对, 中国台湾地区“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早在2014年即制定了“保险业办理电子商务应注意事项”(以下简称“注意事项”), 将其作为监管的依据。该“注意事项”特别强调增进保险业服务效能, 旨在保护消费者利益。至于内容上, 其与“保险业经营电子商务自律规范”大致上相同, 无任何新意。可见, 对于互联网保险这一新领域, 中国台湾地区保险监管机构的态度显得略微消极、审慎。

在互联网时代, 保险监管机关要维护一个有效、公平、安全、稳定、规范的保险市场, 切实有效地保护保单持有人与潜在的保单持有人, 就必须确保保险业务相关环节的信息能及时提供给监管部门、保单持有人、保险公司及保险中介机构, 让监管主体与市场主

* 基金项目: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重点课题“‘健康上海2030’背景下商业健康保险发展研究”中期成果。

收稿日期: 2018-04-09

作者简介: 李伟群(1963-), 男,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

丁旭明(1958-), 男, 华东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

1 <http://report.iresearch.cn/content/2016/03/259313.shtml>. 访问时间为2018年3月17日。

2 2015年7月18日十部委发布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体的每一方都无信息不对称问题。保险监管机构既要对这些危险因子进行有效管控、实施监管,还要兼顾到保险业创新驱动、持续发展的长期策略。

二、互联网保险业务的监管思维与元素

互联网保险业务本质上属商业模式的创新,这一点毋庸置疑。既然如此,其监管模式是否应异于传统业务?美国联邦保险监管官、学术界及司法界均认为互联网保险业务交易模式与传统业务不同,必须重新思考规范监管的新法则³。为此,笔者以国际保险监管官协会(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AIS)提出的互联网保险三大监管原则⁴与核心监管要素为考察对象,以此来判定重新制定法律的必要性。

(一)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原则

1. 一致性的原则(Consistency of Approach)

互联网保险业务的监管方法必须与其他渠道监管办法相一致。主要涵盖了对保险人等市场参与者的准入规定、信息披露与风险控管的要求。保护保险消费者的重点在于保证互联网保险消费者享有不低于其他业务渠道的投保和理赔等保险服务,保障保险交易信息和消费者信息安全⁵。

由于互联网保险是依托互联网和移动通信技术建立支持咨询、投保、退保、理赔、查询和投诉的在线服务体系,使得保险人与第三方网络平台的交易上的风险(Transaction Risks)、营运上风险(Operational Risks)⁶、数据资料安全性风险(Data Security Risks)与系统串连性风险(Connectivity Risks)受到格外的重视。担心上述这些风险端口会引发互联网保险交易的重大风险,因此中国大陆对于自营网络平台和第三方网络平台都设置了严格的经营条件,除硬件能力外,还对软件操作与管理工作提出了较高的要求⁷,以确保信息的安全。可是,中国台湾地区只需具有经营网络投保业务能力即可,并无设定严格的经营条件和软、硬件的具体要求。

2. 透明与告知的原则 (Transparency and Disclo-

sure)

在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全过程中,保险监管机构应规定保险人与保险中介人必须坚守信息透明原则和明确说明之原则,确保与其他渠道和方式开展业务的标准保持高度的一致⁸。消除信息不对称与进行全面充分的说明,乃是保险监管过程中的重中之重。因此,以消费者为中心,对其实施全面的保护这一基本原则不能因为营销渠道的不同而有所变化;相反,所有有助于消费者决策的信息,从事互联网业务的保险公司与中介机构都得详细予以发布。

按照《暂行办法》规定,保险公司必须向保险消费者提供的最低限度的信息内容,例如:商品信息、服务信息、获得保险监管机关核准的批复、中介机构拥有销售保险商品的资格证明、理赔程序及流程、投诉或保险争议处理的机构及其联系方式。以上这些信息必须完整、合法、真实、准确⁹。因为给消费者提供完整、充足的信息,既是减少日后保险合同纠纷之需,更是为了促使保险人建立自律机制(self-regulation)的一种有效手段。通常情况下,确保各类信息的真实、充分,是市场运行变得更效率、更有序的必要前提和基础。

另一方面,保险监管部门实施的各种备案制度以及规定的各类许可程序,其目的在于确保每个保单持有人在同等的条件下,其所接受的费率标准、受保障范围、能享受的服务内容都是完全一致的,从而能够公正地对待每一位消费者,体现社会的公平与正义。

3. 合作原则(Cooperation)

保险监管部门在监管互联网保险业务时,应当与互联网有关的相关主管机关进行密切合作¹⁰。因为,对互联网保险业务活动实现全面、有效的监督并非保险监管机构一家能够独立完成,而是需要其他主管部门高度配合并提供各种协助方能奏效。例如,在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过程中,网络与通信设备的正常运行、网络犯罪的防止、第三方网络平台的维护、消费者个人信息资料的保护等等,保险监管部门必须与其他

3 Vance Gudmundsen, Regulation of Insurance Transactions on the Internet, Presented at the CPCU Seminar "Doing Business in The Internet", NAIC Summer Meeting, New York City, March 26, 1996. PP150-151.

4 Principles of the Supervision of Insurance Activities on the Internet, IAIS, Approved in Amman on 7 October, 2004, p5-7.

5 参见《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第2条第3款。

6 指对互联网设备未能进行良好管理导致失灵,致使营业中断而生的风险。Risks to Insurers Posed by Electronic Commerc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p6, 16 July, 2003.

7 参见《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第5-6条。

8 Insurance supervisors should require insurers and intermediaries over which they exercise jurisdiction to ensure that the principles of transparency and disclosure applied to Internet insurance activities are equivalent to those applied to insurance activities through other media.

9 参见《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第8-9条。

10 Supervisors should cooperate with one another, as necessary, in supervising insurance activities on the Internet.

主管机关密切合作,互换信息。

可以说,各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换乃是有效监管互联网业务活动的一大利器。从国际保险监管官协会的角度而言,本项合作原则还包括国际间的合作,因为为了规避税负及一些费用,有些互联网网址特意选择设在无司法管辖权的境外¹¹。那么,为解决保险活动跨境交易法律纠纷的问题,监管机构之间的国际合作就尤为必要。

(二)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核心元素

除了国际保险监管官协会提出上述的三大原则外,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核心元素还包含清偿能力、增加竞争环境、市场禁止行为三项内容。

1. 清偿能力(Solvency)

无论采用何种营销渠道,确保保险人清偿能力是保险监管的最高准则。当保险人决定投入互联网保险这部分业务时,不仅需要考虑到建置互联网硬件设备的成本问题,还须平衡公司内部业务之间组合的成效问题,意即互联网保险业务与公司其他业务组合之后,是否与公司总的营销策略和经营目标相一致?与传统营销渠道配合,会否产生额外的营运风险?可接受的风险的种类与范围是什么?公司的组织架构能否支持这部分业务?承接这部分业务是否会影响到公司的清偿能力?

总之,笔者认为,保险公司必须审慎考虑发展互联网保险的决策风险(Strategical Risks)。此外,保险公司还必须关注一些附属的事项,诸如公司在大量、快速地拓展业务的背后,往往容易引发道德风险,换言之,逆选择(Adverse Selection)问题会在快速业务发展的同时结伴而生。再者,互联网保险业务本身的利润未必丰厚,为了吸引保险消费者对网站的关注,还得投入一笔开支不小的广告费用,而广告之后的实际的效果如何却不得而知。因此,这种广告成本风险自然也不可忽视。

基于此,保险监管部门会通过制定不少测试法则,以对保险公司实行营运限制与安全检查,其最终目的是防范保险公司丧失清偿能力。对此,中国台湾地区“注意事项”第5条明确规定:“保险业申请办理互联网保险业务的,最近一年的自有资本与风险资本之比率不得低于200%”¹²。笔者认为,这一点十分重要,值得大陆方面参酌。

2. 增加竞争的环境

欲使市场做大做强,要件之一就是深挖市场,让更多的人参与其中。大陆因互联网市场发展势头强劲,具有相当的规模和实力,所以保监会采取的策略比较宽松,只要申请单位的财务强度与软件、硬件设备安全符合一定条件的,都可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根据大陆《暂行办法》第1条规定:“保险机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和保险公估机构)与第三方网络平台都可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¹³,且采取备案制市场准入,显得相当宽松。大陆之所以采用这一做法,其根本目的在于降低准入门槛,增加自由竞争的大环境。

反观中国台湾地区的做法,仅限保险机构可以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且必须符合一定的资格条件才可进入¹⁴。可见,海峡两岸对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思路迥然不同,大陆采用的是“市场先行、法规后至”的先行先试监管思维,而台湾地区则是秉持“法规先行”这种略带保守的审慎监管态度。两者相比较,凸显大陆在“互联网+”的大背景之下保险监管部门大力推动互联网保险业务快速发展的一种进取精神。

3. 市场禁止行为

在美国,如果保险人在某一州没有取得营业执照,就不得在该州用电话、邮件及互联网方式销售保险产品,即使发送保险产品广告或资讯一类的行为,也被严格禁止。可是,与一般传统广告的最大不同之处在于保险人也许并未主动招揽业务,而是保险消费者因自身需求,通过搜索引擎进入某一保险公司的主网页,而恰巧该保险公司或保险代理人并未获得保险消费者所在地区的销售营业执照,在这样的情形之下,保险监管机关会实行严格监管,督促保险公司及时建立有效的限制进入机制(efficient access limits),以防止误打误撞情形的发生。

三、两岸互联网保险监管的对比与互补

“互联网+保险”的创新商业模式,从互联网(媒介)创建、互联网内容构思、信息发布、渠道经营、商品设计、互动模式、信息反馈、客户服务等过程,构成了动态商业经营模式。虚拟环境下的商业模式、交易构成的要素,与传统商业环境截然不同,这些特质使得相关法律都必须作出相应的修订和调整。那么,近年两岸互联网保险监管方面推出了哪些新举措?两者间有何区别?以下围绕此中心进行比较研究。

11 Gregory Krohm, 1996, "A Survey of Insurance Industry and Regulatory Applications on the Internet", Journal of Insurance Regulation, pp537-538.

12 中国台湾地区“保险法”第143条之4第1款。

13 《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第1条第1.2款。

14 参见中国台湾地区“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保险业办理电子商务应注意事项”。

(一)两岸互联网保险监管的比较分析

一般来说,清偿能力监管、市场行为监管与公司治理结构监管,构成了现代保险监管的三大支柱。为此,笔者将从这三个方面对两岸互联网保险业务的监管逐一展开分析研究。

1. 清偿能力监管

如上所述,清偿能力为互联网保险监管的核心要素之一,因为它涉及保险人的业务组合时会产生策略上的风险。为此,中国台湾地区“注意事项”第5条规定,保险业办理互联网保险业务,风险基础资本(RBC)必须要达到200%,此乃为最低标准。保险监管部门的工作,就是全力发展互联网技术的搜索引擎,使消费者易于获取这类信息,从而进行无障碍判断¹⁵。

2. 市场行为监管

必须加强对市场行为进行监管,因为这是与保护消费者的合法利益紧密联系在一起。在大陆,保险公司必须秉持一致性原则,让互联网保险消费者能够享有到不低于用其他业务渠道进行投保和理赔的保险服务,同时还得确保交易信息和投保人个人信息的安全。

此外,《暂行办法》还详尽规定了保险公司网站的销售页面必须登载保险产品的内容介绍、服务信息、提示信息,甚至还有销售区域范围的限制等重要事项。换言之,保险公司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进而在网上进行保险产品的销售、承保、理赔、退保、投诉处理及客户服务等一切保险经营行为,必须在网络平台的显著位置,以清晰易懂的语言,列明该产品的内容及提供何种服务的信息。保险公司在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保险标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没有设立分公司的,应在销售时就其可能存在的时效、时差、服务不到位等问题作出明确的警示,由投保人确认知晓后,还得将确认记录留存归档。

对于容易引发纠纷的“免责条款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一项,怎样认定保险公司已经在网站上履行了该项义务?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2条作出了明确规定:“对通过网络、电话方式订立的远程营销保险合同,保险人以页面、音频、视频等形式对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予以提示和明确说明的,可以认定其履行了提示和明确说明的义务”。为使投保人达到完全了解的程度,除了网络提示和明确说明以外,保险公司

还要设立专线服务电话,为投保人提供咨询渠道,从而使消费者的权利受到更周全的保护。

基于权责统一考虑,纵使保险机构与第三方网络平台合作,在平台上公布的保险产品相关信息,也是由保险公司统一制作和授权发布。因此,若有违法或是误导消费者的,应由保险公司负责¹⁶。若第三方网络平台夸大宣传保险产品优点,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承诺的,保险公司应当履行该部分的承诺,以严格规范网络销售行为的合法性和正当性,杜绝夸大宣传和虚假承诺¹⁷。

此外,渠道信息也被列为披露重点。《暂行办法》规定保险机构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应在其官方网站建立互联网保险信息披露专栏,其包含下列内容:(1)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的网站名称、网址,如为第三方网络平台,还要披露业务合作范围;(2)客户服务及消费者投诉方式;(3)保险费的支付方式,以及保险单证、保险费发票等凭证的配送方式、收费标准等。

与此相对,中国台湾地区没有大陆那样对于互联网保险商品销售作出如此具体又详细的规定。首先,在财产保险方面,还是利用原有的数据库共享平台系统办理核保程序。此外,还得设立实时连线,其目的在于避免费率适用错误、查验有无重复投保及以往有无投保、理赔的记录,排查是否存在道德风险的可能。其次,在人身保险方面,若有道德风险疑点或对投保动机存在合理怀疑时,保险公司应于保险合同成立起24小时内,立即向监管部门办理承保通报,并最大限度缩减支付保险金上限,以控制住风险口。至于借由第三方网络平台办理保险业务事宜,此项内容在中国台湾地区完全没有展开。由此可见,在这一领域中国台湾地区比大陆表现出更为审慎立场,显示出一种保守的姿态。

3. 公司治理结构监管

在中国台湾地区,为了奖励保险业者重视公司治理结构,“注意事项”特别规定了差异化监管措施,意即按该保险公司最近一年中是否有违规记录、遭投诉率的高低、贯彻当局政策的力度、推动社会公益活动的效果、资金安全与否以及个人资料管理系统完善与否等各项考核标准,依此得出“积极指标”与“消极指标”两个不同的评定等第。

在对违反规定作出罚则方面,台湾地区保险监管

15 Gregory Krohm, 1996, "A Survey of Insurance Industry and Regulatory Applications on the Internet", Journal of Insurance Regulation, pp540-541.

16 以上参见《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第7条第3款、第8条第2、3、4款。

17 李伟群.我国互联网保险监管规定之评析.“新国十条”背景下保险法的新发展(上册),《中国保险法学研究会2015年年会暨两岸保险法研讨会论文集》,第84页。

部门偏重于公司治理与自律相结合的做法。首先,对于准入资格方面,该保险公司必须在最近一年中未受主管机关重大处罚,且投保人给出的综合评分居前80%的,方可办理互联网保险业务。其次,对保险公司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必须将“注意事项”相关内容纳入内部稽核与内部控制项目,办理内部稽核及自行查核。如有违反“注意事项”之规定的,保险监管机关依照台湾地区“保险法”相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对保险公司作出相应处罚。

笔者认为,对违规的处罚完全依据“保险法”及其相关规定而不再另立规定,这种做法更符合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与传统保险业务的监管保持一致性的原则。中国台湾地区实行无差异监管的这一做法,颇值大陆保险监管机构将来对《暂行办法》进行修改或者进一步完善时重点予以参考。

保险公司用互联网承接保险业务时,应按照相关法令及内部核保、保全、理赔内控等程序进行审核,且于完成审核时以电子文件方式通知投保人审核结果。如果保险公司决定承保时,须寄发纸质保险单或电子保单给投保人。另外,为积极推动利用手机投保,抽样的电话回访可采用简讯、微信等足以辨识的方式取代。

由于在网络虚拟环境里,投保人身份的真伪辨识较难,这也是容易引发犯罪的主因之一。针对这一问题,大陆的《暂行办法》第20条第1项规定,保险机构应建立健全的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加强对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的监控和报告,严格防止利用互联网保险业务进行洗钱活动。与此相对,中国台湾地区规定通过网络投保,投保人首先必须完成身份验证程序才能进行后续的投保程序。投保人的身份验证程序,一般经由网络公司与保险公司的计算机联机操作完成或投保人亲临保险公司完成身份验证。

在当今的现实生活中,互联网交易身份的验证大多是通过手机方式来完成。笔者认为,这种方式在精确性和同一性等方面尚存疑点,有值得商榷之余地。不过,未来有更完善的脸部识别技术或更加先进、精确的认证方式,无疑会大大促进互联网保险业务的更大发展。

(二)两岸监管制度优劣与长短互补

1. 中国台湾地区监管规定有待完善

中国台湾地区引进互联网保险业务思维较大陆为早,但发展至今,无论在业务量、普及度与思维上,远远落后于大陆。究其原因,保险业发展历史较长,业务人员队伍已经十分庞大。如果快速引入互联网保险业务,必然会使得大量业务人员失业。囿于庞大业务人员消极抵抗的结果,使得该项业务开展缓慢。这是其一。在

客观条件未完全成熟之下,保险公司也不愿为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开展投入巨额建置成本。这是其二。监管部门执行“Rule-Based”的监管政策,在目前网络交易的安全性还无法完全得到确保、第三方支付制度未臻成熟的情形下,监管部门也不愿积极推动。这是其三。以上三者的叠加效应,使得互联网交易发展显得尤其迟缓。

从表面上看,中国台湾地区已制定了“注意事项”作为监管的依据。可是,论其实质,仅限于保险公司申办该项业务的操作方式与准入规定的层面而已。主管机关未能以创新的思维来分配保险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而是依然停留在“保险业务员”的角度来思考各种问题,从而根本无法打破“人与人”、“面对面”的传统惯性思维。

中国台湾地区的“注意事项”与大陆的《暂行办法》,两者之间最大差异即在对保险公司市场销售行为的监管上。其实,对市场销售行为进行监管之需,本来自于保险业的自律规范不断修正而逐步形成。较之大陆,中国台湾地区的规定缺失这一核心内容。不仅如此,还缺乏对消费者保护的监管要求。此外,有关保险人明确说明义务的方式、范围等相关规定,无论是中国台湾地区的“保险法”,还是“注意事项”均付之阙如。笔者认为,以上这些内容,是中国台湾地区的相关规定亟待完善的。

2. 大陆监管法令亟待补漏

互联网保险业务属远程营销之一种,通常情况下,保险产品看不见也摸不着。出于对消费者的保护,给予投保人一定的时间,允许其重新思考其购买的产品是否与自己的需求相符。在这段冷却期间(cooling-off period,或称犹豫期),消费者可以无条件解除合同。

中国台湾地区的“注意事项”第14条规定,投保二年期以上人寿保险,可以有10天的犹豫期。可是,大陆的《暂行办法》中却没有这方面的规定。笔者认为,为追求理性合同自主权,建议未来修改时将这项规定纳入其中。

另外,对于大陆来说,保险风险通报制度的建立也是当务之急。所谓保险风险通报制度,是指为了防止投保人的不良动机,各家保险公司期望能早期发现这一危险而设立的一种风险预警制度,其目的在于抑制道德危险。中国台湾地区保险监管机构在传统保险营销时,早就设有该制度,使得各保险公司能早期发现和觉察到一些异常情况,例如,出现极端的高额保险金、重复投保十多家保险公司等这些反常情况而提前采取预控对策。互联网保险业务毕竟是在虚拟的环境下进行交易,为防止一些投保人短时间内利用网络密

集向多家保险公司投保,谋取不法利益,中国台湾地区的“注意事项”继续延用此制度,这一点值得赞许。

与此相对,大陆幅员辽阔,保险公司数量众多,投保人的数量庞大。从竞争角度考虑,为了防止业务信息外泄,保险公司间信息隔阂,彼此不愿分享投保信息,所以在较多的场合下保险公司之间都不太愿意将风险信息进行相互的传递与沟通,从而使不法分子有机可趁。显然,这是大陆保险业中的一大陋弊。笔者认为,祖国大陆应该向中国台湾地区学习,尽快建立保险风险通报机制,以实现“建制堵漏”之目的。退一步说,即便马上建立该制度尚不具备完全成熟的条件,但至少可以建立保险公司之间的“保险事故通报机制”,用以防堵居心不良的投保人。只要保险公司之间相互配合,风险信息及时沟通,即可达到弥补这一漏洞之功效。

为预防保险诈欺案件发生,中国台湾地区还将人身保险商品的身故受益人限定为直系亲属、配偶或法定继承人,并且还设定了投保金额的上限。虽然此举可能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增长,但这正是囿于互联网保险中身份难以验证下不得已而为之的一大举措。

同时,在网络上销售人寿保险产品中,由投保人订立的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当投保人与被保险人非同一人时,攸关保险合同效力的保险利益是否存在?进而,即便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该合同生效的前提是必须经被保险人同意,同时该保险金额还得经被保险人认可,以防止投保人可能故意谋害被保险人的危险。在传统的保险营销中,被保险人是否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以其书面签字为准,从而筑起了一道有效的反骗防火墙。

可是,在网络投保中,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是否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公司通常无法查知,从而道德风险巨增。例如,发生在大陆的“赌徒婚后两月买凶杀妻骗保300万”一案,就是通过网络投保诈保的典型一例¹⁸。与大陆不同,中国台湾地区早就充分注意到此问题,故特意在“注意事项”中明确规定网络上销售的人身保险产品,必须满足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以同一人为限之要件¹⁹。这一点非常值得祖国大陆参考。

四、结语

由于两岸监管思维不同,因此必然带来法律、或相关规定上的迥异。大陆的《暂行办法》规定围绕以保险人说明义务的内容、互联网业务平台管理这一主轴。而台湾“注意事项”则以办理互联网作业内容为核心,且以谨慎操作、积极防弊为主。故两者间的差异可谓一目了然。目前两岸保险业在互联网保险领域上推出都以小险种、标准化的产品为主,故无需繁复的核保手续;又因其保额较低,对保险业的经营绩效影响不大。

但是,随着互联网技术的日新月异及保险业经营技术的改善,未来互联网保险这类的业务量必然会有较大的突破。与此对应,不同的监管态度,必将会对两岸互联网保险业务发展的前景产生决定性的重大影响。在此,笔者建议,两岸保险监管机构应设立专门从事监管远程营销的部门并配备充足的人力,用以妥善监管及协助这类业务的健康发展。

建立健全妥适的市场经营环境也是现代监管部门的责任。比较两岸保险市场的发展历程,中国台湾地区远较大陆为早且成熟,但是前者在互联网保险业务活动却落后后者甚多,究其原因,可归纳为监管部门有畏惧甚至排斥新事物的心理存在。为确保消费者权益不受侵害,市场交易秩序不被破坏,中国台湾地区保险监管部门应该与时俱进,及时地制定网络保险的运行法则让参与者知晓并依法遵守。

另一方面,祖国大陆顺应网络时代发展之需,在先行先试、勇于创新的原则下快速发展互联网保险业务。这一方面可点可圈。不过,在迅速发展过程中仍须着重防范网络保险中的法律风险与互联网保险业务衍生出来的其他新的法律问题。在知识产权、个人隐私权、消费者保护、公平交易等方面,中国台湾地区的“注意事项”已经对此进行合理规范。这些成熟的经验可资大陆方面借鉴。除此之外,在汇集电子签章、洗钱防制、保险业招揽及核保理赔办法等相关规定,辅以公司治理之强调等科学做法,也值得大陆方面参考学习。

笔者相信,只要两岸保险监管模式能够相互学习、相互渗透、取长补短、适度整合,两地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发展一定会迎来美好的明天。

(责任编辑:姜天鹰)

18 陈伊萍.赌徒婚后两月买凶杀妻骗保 沪法院判保险公司赔死者家属三百万.澎湃新闻网:http://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686310.2018年4月10日访问。

19 保险业办理电子商务应注意事项.第5条第2款。